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13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江苏省公安厅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02, (江苏省公安厅 2025 年被装采购二(部标))(采购包号:13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太阳镜)</u>, <u>属于工业行业;</u>投标产品制造商<u>(企业名称)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</u> <u>公司,</u>从业人员 <u>158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2353. 21 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 <u>1973. 88 万元</u>,属于<u>(□中</u> 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